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反 請 求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鄧羽矜律師(法扶律師，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
155號)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李冠穎律師(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、157

0000000000000000

洪婕慈律師(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、157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)及

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6、157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對於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各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3,202元、3,024元、2,669元。

二、相對人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應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3,558元、3,202元、3,024元、2,669元。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四、相對人戊○○之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其負擔；相對人乙○○之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其負擔10分之9、相對人庚○○之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其負擔20分之17、己○○之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其負擔4分之3，餘由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法院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原聲請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嗣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（以下均簡稱為相對人）於民國113年10月9日、同年月17日具狀反請求免除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（以下均簡稱為聲請人）之扶養義務，因反請求與原聲請部分基礎事實相牽

連，於法相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聲請意旨及就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親莊○○於66年2月20日贅婚，婚後育有相對人戊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庚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己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，並同住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路○巷0號，惟聲請人於95年2月4日與莊○○離婚後即搬離上址，自此相對人等即無與聲請人聯絡往來。聲請人原有工作收入，惟於113年3月間檢查出罹患下咽惡性腫瘤第四期，無法工作，僅能依靠友人及社福單位提供物資，家境清寒，無法維持生活，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聲請人有受相對人等扶養之必要，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0元，相對人等既為聲請人之子女，應平均分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應分別自113年8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4,688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(二)聲請人入贅後地位低微，對莊○○一家百依百順、勤勤勉勉，努力為莊○○一家工作，且務農收入均為岳父母拿走，何來時間跟金錢遊手好閒及酗酒，且當時入贅男性若不乖巧順從早被掃地出門，聲請人岳母尚在世時，對聲請人很好，聲請人岳母過世後，莊佰合與岳父開始對聲請人很差，聲請人受不了才離開莊佰合家，是相對人反請求之主張顯屬無稽，請駁回相對人反請求之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及反請求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乙○○：聲請人於66年2月20日入贅與莊○○成婚並進入莊○○家族，莊氏家族以務農為生，詎聲請人入贅後終日遊手好閒、無所事事、毫無工作之願，完全棄農務、家務於不顧，三不五時即向配偶莊○○或岳父、岳母伸手要錢，身上有錢即是買酒，酒醉即無端咒罵、毆打莊○○或未成年

01 子女，對莊氏家族而言，眾人對之閃避不及，莊○○之母為
02 顧全顏面，掩飾家醜，於聲請人與家族成員口角或不合時，
03 以長輩身分為聲請人緩頰，莊氏家族成員於長輩介入調解下
04 亦為隱忍，嗣莊○○母親過世，聲請人在某次與家族成員大
05 吵爭執後，拋妻棄兒離家未歸，期間音訊全無，未曾扶養或
06 負擔過相對人之生活照顧費用，於相對人乙○○成長過程不
07 聞不問，父子幾無交集，相對人乙○○自幼即由莊○○獨力
08 扶養長大，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相對人
09 乙○○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是依民法第1118
10 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減輕或免除相對人乙○○對聲請人之
11 扶養義務。

12 (二)相對人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：聲請人自己○○幼兒園起
13 即未住在戶籍地，伊等至法定成年之生活所需及教育費用完
14 全是伊等祖父母、母親所負擔及扶養；相對人己○○前因開
15 刀切除腫瘤，至今仍無法工作，相對人戊○○、庚○○在便
16 當店打工，時薪183元，聲請人要求伊等負擔扶養費，伊等
17 無法負擔，爰聲請免除伊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按「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
20 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
21 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」、「因負擔扶養義
22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
23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
24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
25 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
26 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
27 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
28 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
29 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」，民法
30 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、第1118條之1第1、2
3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

為「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、強制性交或猥褻、妨害幼童發育等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」。

(二)查聲請人00年00月0日生，現年72歲，為相對人之父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44號卷第13頁），而聲請人因罹患下咽惡性腫瘤第四期，無法工作而無收入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已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，除有聲請人所提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、親屬協調會議議程紀錄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辦公處家境清寒證明等件為證外（家非調144號卷第17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聲請人112年度之所得為0元，名下財產僅有汽車1輛，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家非調144號卷第101至103頁），且聲請人於96年6月12日退保後未再有勞保紀錄，亦有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附卷可佐（家非調144號卷第62頁）。足認聲請人現確無其他財產維持生活，是由上開事證足認聲請人現確已不能維持生活。相對人既係聲請人之子女，依法對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就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對其等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一節，經查：

- 1.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酒後毆打配偶莊○○及子女乙節，為聲請人所否認，相對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認其等之主張為可採。
- 2.證人即相對人之表舅李○○到庭證述：聲請人入贅後，住在隔壁村，聲請人常常會到伊家來聊天，聲請人要叫伊母親姑姑，聲請人入贅後就在莊○○家中幫忙務農，但不是很認真，會常往外跑，家中農忙時，到外做生意，不清楚聲請人是否有賺錢回來幫忙補貼家用，不清楚聲請人是否會對莊○

○或小孩家暴，聲請人就是來來去去，在外混不下去就回來，聲請人在離婚前就很少在家，在莊○○母親過世後，聲請人就完全離開家等語（家親聲155號卷第69至74頁）。聲請人主張其係於莊○○母親過世後，莊○○及岳父開始對其很差，因受不了才離家等語，又莊○○之母親約於86年過世，堪認至少於86年以前，聲請人尚有與相對人等同住，且聲請人亦非全無幫忙家中農務，亦有外出做生意，自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成年前之生活毫無助益，且相對人復未就聲請人對其等成長毫無貢獻乙節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等已達到「未盡扶養責任且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故相對人等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。

3. 又相對人主張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雖於法未合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莊○○母親86年過世後離家，而相對人戊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、乙○○00年0月00日生、庚○○00年0月00日生、己○○00年0月00日生，是聲請人於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滿20歲前，分別約有2年、3年、5年之時間未與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同住，聲請人又就其未與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同住期間有扶養其等之事實提出證據佐證，足認聲請人於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滿20歲前確有相當時間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，如令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完全負擔聲請人扶養費用，顯強人所難，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亦失公平。從而，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得請求減輕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又因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，為形成權，法院得依職權衡量，不受請求人聲明之拘束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以減輕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之扶養義務為適當。至相對人戊○○部分，因聲請人86年離家時，相對人戊○○已年滿20歲，尚難認聲請人對其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則其請求減輕扶養義務，尚非可採。

(四) 扶養費用之酌定：

- 01 1.查聲請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業如前述，而相對人等為聲請
02 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均已成年，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
03 務，又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自應按聲請人之需要，依
04 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- 05 2.聲請人固主張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18,750元，其中飲食至少
06 需9,150元、房屋租金至少6,000元、每月水電費、手機費約
07 700元、每月醫療費至少400元，惟其並未提出相關單據可資
08 證明，且其自承現居住房屋係由他人無償提供，堪認其目前
09 並無租金支出。參考行政院於113年對於臺灣省家庭收支調
10 查報告中所為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調查，乃就各種支
11 出項目及各縣市產業結構、城鄉差異、貧富差異為統計調
12 查，應已包括受扶養權利人所需之各項費用，解釋上自可作
13 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故以上開調查結果計算聲請人日後
14 之扶養費用，尚屬合理；而上開調查報告中，其中臺灣省11
15 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故認聲請人主張依目
16 前物價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，現時生活機能而言，其每月所
17 需之生活費以14,230元為計算基準，核屬適當。
- 18 3.另衡酌相對人等之年齡、工作能力，並無顯然差異，認相對
19 人應平均負擔聲請人扶養費，即本件相對人等每人每月應分
20 擔聲請人扶養費各為3,558元(計算式： $14230/4=3557.5$ {小
2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})。又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
22 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減輕對聲請人之扶養義
23 務，審酌聲請人於相對人乙○○於18歲前、庚○○於17歲
24 前、己○○於15歲前有與其等同住，則聲請人於其等成年前
25 對其未盡扶養義務期間約分別為2年、3年、5年，依聲請人
26 應扶養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至成年即20歲之比例
27 計算，本院認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得減輕其對聲
28 請人之扶養義務 $2/20$ 、 $3/20$ 、 $5/20$ ，即相對人乙○○、庚○
29 ○、己○○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3,202元(計算式：
30 $3558 \times 18/20=3202$ {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})、3,024元(計算
31 式： $3558 \times 17/20=3024$ {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})、2,669元

(計算式：3558×15/20=2669 {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})。

4.至於相對人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雖謂其等因收入不高或現無工作，符合民法第1118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生活云云，惟本院認相對人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未婚、正值青壯，非不可透過個人努力獲取收入或撙節開支，以資支付，尚未達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即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之程度，是相對人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(五)從而，聲請人本於給付扶養費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自113年8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3,558元、3,202元、3,024元、2,66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部分，則無理由。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，自無庸就前述金額無理由部分，另為駁回之諭知。再者，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定期金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依聲請人請求命為分期給付。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期）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。

四、本件為裁判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喬琳